

三门县下银岩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发项目 及三门县大周塘片区土地整治提升项目（监理）

招标预公示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下银岩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发项目及三门县大周塘片区土地整治提升项目（监理）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以项目代码 2301-331022-04-01-804943、2309-331022-04-01-69206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业主分别为三门县荆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三门县港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受项目业主委托招标人为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招标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沙柳街道，包括两个子项工程，具体如下：

子项1（矿山工程）：三门下银岩山石料矿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标高为+178m 至+3.5m，拟建矿区面积 0.3712 平方千米，矿区范围内资源量 4600.65 万吨，其中，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控制资源量 1720.51m³(4370.09 万吨)，宕碴(风化层)控制资源量为 91.86m³ (230.56 万吨)。矿区范围内剥离物 163.61 万 m³(307.59 万吨)，剥采比 0.09 : 1。开采期限 5 年，部分石料用于回填，多余石料拟用于砂石骨料加工。

本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矿山开拓开采（包括穿孔、爆破、局部机械破岩、挖装、运输等）、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开采后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以及附属办公生活区、辅助设施工程（含安全设施）建设、矿山管理、矿山运营服务。

子项 2（土地整治）：三门县大周塘片区土地整治提升项目包含 2 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1) 三门县大周塘核心区块整治提升项目占地面积约 693.34 亩，涉及宕渣回填约 543.25 万吨。

(2) 三门县大周塘区块土地整治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占地面积约 2048.14 亩，项目分三期实施，一期面积约 708 亩，二期面积约 757 亩，三期面积约 583 亩。建设内容包括宕渣回填约 796.85 万吨；耕地垦造约 1778.85 亩，耕作土回填约 106.89 万立方米；新建田间道路 7368 米，用地面积约 114.80 亩；新建灌渠 7564 米、排渠 5108 米，用地面积约 7.78 亩；新建河道 6835 米，涉及河道驳坎约 13670 米，用地面积约 146.71 亩。

2. 2 招标范围：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包含矿区开拓系统建设、代加工厂房建设、代加工流水线搭建、首采区清表及表土剥离、矿区施工现场周边围护建设、矿山安全设施建设、爆破施工组织设计审批等内容）、石料开采（含爆破、施工、矿区内道路修整扩建及临时电、排水、排污设施建设、场内运输等配套设施）、砂石加工（包括投料、头破、粗破、细破、整型、筛分、洗砂、机制砂石成品入库及存储，机制砂石成品装车、砂石成品出售时装车、过磅等）、宕渣回填、水田垦造、新建灌渠河道、河道驳坎、边坡治理、地质灾害的预防及治理、“绿色矿山”创建、监控、拆除、清场等工作的监理，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爆破安全监理、施工全过程监理、复绿工程等的监理、计量监管、配合结算审核、资料归档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 3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开始，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前期准备及结算审核的监理服务期限不计在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3.1.1 投标人响应下列条件之一：

- (1) 同时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和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
- (2) 同时具备矿山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水利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和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

3.1.2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类似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建筑用石料矿开采监理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1.3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并提供权、责分工科学合理的联合体协议。
- (2) 联合体牵头单位需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矿山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水利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注册专业为矿山工程, 且无在监项目。(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 请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8859987@qq.com。联系电话:

13958533735 联系人：周文君。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 20 号总商会
大厦 1701 室

联系人：李欣羽

电话/传真：1860576397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 327 号 4 楼

联系人：周文君

电话/传真：13958533735

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1 月 29 日